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三十

司馬光編集
趙鐵寒註

漢紀二十二 起屠維赤奮若盡著雍閼茂凡十年（己丑至戊戌。西元前三十二年至西元前二十三年）

孝成皇帝上之上

建始元年 西元前三十二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乙丑（初一日）悼考○廟災。

（二）石顯遷長信中太僕○、秩中二千石。顯既失倚，離權○，於是丞相、御史，條奏顯舊惡；及其黨牢梁、陳順皆免官○，顯與妻子徙歸故郡，憂懣○不食，道死。諸所交結，以顯爲官者，皆廢罷；少府五鹿充宗左遷○玄菟○太守，御史中丞伊嘉爲鴈門都尉○。司隸校尉，涿郡王尊，劾奏，丞相衡、御史大夫譚，知顯等顓權擅執○大作威福，爲海內患害，不以時白奏行罰，而阿諛曲從，附下罔上○，懷邪迷國，無大臣輔政之義，皆不道，在赦令前○；赦後衡、譚舉奏顯，不自陳不忠之罪，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覆之徒，妄言百官畏之，甚於主上，卑君尊臣，非所宜稱，失大臣體○！於是衡慙懼，免冠謝罪，上丞相、侯印綬○。天子以新即位，重傷大臣，乃左遷尊爲高陵令。然羣下多

是尊者。衡嘿嘿不自安，每有水旱，連乞骸骨讓位；上輒以詔書慰撫，不許。

(三)立故河間王元弟上郡庫令良爲河間王。

(四)有星孛於營室。

(五)赦天下。

(六)壬子（按此有誤是月乙丑朔無壬子），封舅諸吏光祿大夫關內侯王崇爲安城侯。賜舅譚、商、立、根、逢時，爵關內侯。夏，四月，黃霧四塞。詔博問公、卿、大夫，無有所諱！諫大夫楊興，博士駟勝等，皆以爲陰盛侵陽之氣也；高祖之約，非功臣不侯，今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爲侯，外戚未曾有也，故天爲見異。於是大將軍鳳懼，上書乞骸骨辭職，上優詔不許。

(七)御史中丞東海薛宣上疏曰：「陛下至德仁厚，而嘉氣尙凝，陰陽不和，殆吏多苛政；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，舉錯各以其意。多與郡縣事，至開私門，聽讒佞，以求吏民過。譴呵及細微，責義不量力。郡縣相迫促，亦內相刻，流及衆庶；是故鄉黨闕於嘉賓之禮，九族忘其親親之恩，飲食周急之厚彌衰，送往勞來之禮不行。夫人道不通，則陰陽否隔，和氣不興，未必不由此也。詩云：『民之失德，」

，乾餼以愆^⑤。』鄙語^⑥曰：『苛政不親，煩苦傷恩。』方刺史奏事時，宜明申敕^⑦，使昭然^⑧知本朝之要務！』上嘉納之。

(八)八月，有兩月相承，晨見東方。

(九)冬，十二月，作長安南、北郊。罷甘泉汾陰祠，及紫壇僞飾、女樂、鸞路、騂駒馬龍、石壇之屬。

【註】

⑤悼考：卽武帝之孫史皇孫。宣帝之父。宣帝卽位尊曰悼考。

⑥長信中太僕：長信、宮名，太后之所居。

中太僕，掌皇太后車馬。不常置。因給事宮中，故加「中」字，以別於九卿之太僕。

⑦失倚離權：石顯所

依者元帝，元帝崩，失其依靠。原爲中書令，居宮中總攬國家樞機之任，今遷爲長信中太僕，閉散之內官而已，故曰離權。

⑧丞相御史奏顯舊惡及其黨皆免官：丞相匡衡、御史大夫張譚。漢書王尊傳曰：「初中書謁者令石顯，貴幸專權，爲姦邪。匡衡張譚皆阿附畏事顯不敢言。久之，元帝崩，成帝卽位，徙顯爲中太僕，不復典權。衡譚乃奏顯舊惡，請免顯等。」又匡衡傳所記略同。

⑨徙歸故郡，憂懣不食道死：石顯濟南郡人。

徙歸故郡卽解還故里。憂懣、懣與悶同，憂愁煩悶。

⑩左遷：古人習慣，除乘車外以右爲上。故官更降秩

曰左遷。五鹿充宗原爲少府，九卿之一，官階中二千石，遷玄菟太守，官階二千石。又由內轉外，故謂之左遷。

⑪玄菟：遼東四郡之一，治高句驪，武帝元封三年平朝鮮拓置。

⑫雁門郡尉：雁門郡名，治今山西省右玉

縣。都尉卽郡尉。官階比二千石。掌佐太守，典武職甲卒。伊嘉原爲御史中丞，官階千石。今遷雁門都尉，階比二千石，而仍云左遷者，蓋中丞在殿中受公卿奏事，尊貴機要之任，今遷都尉，爲邊郡外臣，實乃謫降。

④顯權擅執：顯同專。執同勢。

⑤阿諛曲從附下罔上：妄意奉承，曲己以從石顯，親在下之石顯，欺在上

之皇帝。

⑥皆不道在赦令前：去年六月成帝卽位，七月大赦天下。凡此不道皆在赦令之先，而衡譚未嘗勅

奏。

⑦自「知顯等顯權擅執」至「失大臣體」：此刪節漢書王尊傳而成，可參看尊傳。

⑧上丞相侯印

綬：匡衡封樂安侯。上者繳還。繳還丞相侯印並佩印之繅帶。

⑨高陵令：高陵縣屬左馮翊。今陝西省高

陵縣。

⑩嘿嘿：同默默。

⑪立上郡庫令良爲河間王，故河間王劉元，景帝子河間獻王德之六世孫。

有罪於元帝建昭元年（西元前三八年）國除，至是更以其弟劉良嗣王。上郡庫令，漢邊郡各有兵器庫，庫設令以主管之。

⑫光祿大夫：掌議論。官階比二千石。屬郎中令。

⑬安成侯：安成縣屬汝南郡。今河南省

汝南縣。王崇成帝母王太后同母弟，安成侯國食邑萬戶。傳三世，歷五十四年，王莽敗乃絕。

⑭無有所諱

：詔問公卿大夫直言不要有所忌諱。

⑮優詔不許：王鳳王太后同母兄。王氏之興自鳳始，諸弟之侯，既招物

議，故鳳上書辭職。帝詔曰：「朕承先帝聖統，涉道未深，不明事情，是以陰陽錯繆，日月無光，赤黃之氣，充

塞天下，咎在朕躬！今大將軍乃引過自予，欲上尙書事，歸大將軍印綬，罷大司馬官，是明朕之不德也！朕委將

軍以事，誠欲庶幾有成，顯先祖之功德，將軍其專心固意，輔朕之不逮，毋有所疑！」

⑯御史中丞：屬御史

大夫，官階千石。掌在殿中蘭台，主圖籍祕書。外督部刺史，內領待御史，受公卿奏事。

⑰東海：郡名。

治今山東省郯城縣。按薛宜東海郡郯縣人。

⑱部刺史：漢初仿秦御史監郡制，丞相遣史分刺各州。不常置

。至武帝元封五年（西元前一〇六年）初置部刺史。官階六百石。掌周行郡國，省察治狀。黜陟能否。斷治冤獄。以六條問事，非條所問，卽不省。

⑥或不循守條職，刺史六條問事；其一、強宗豪右，田宅踰制；以強凌弱，以衆暴寡。其二、二千石不奉詔書，遵承典制；倍公同私，傍詔牟利，侵漁百姓，聚斂爲姦。其三、二千石不恤疑獄，風厲殺人；怒則任刑，喜則淫賞，煩擾刻暴，剝截黎元，爲百姓所疾。山崩石裂，妖祥詭言。其四、二千石選署不平，苟阿所愛，蔽賢寵頑。其五、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，請託所監。其六、二千石違公下比，阿附豪強；通行貨賂，割損正令。依規定不在六條，不得省問，今則不守六條，超出職權範圍，故意苛求。

錯：同措。安置。

⑦與：同預。干涉。

⑧譴呵：責問申斥。

⑨責義不量力：義同宜。應做之事與應盡之義務皆曰宜。此言對人要求過苛，不量度其負担能力。

⑩相迫促，內相刻：郡守與縣令，上下互相逼迫督促，內心彼此刻苦。

⑪流及衆庶：此種不醇厚風氣，影響及於人民。

⑫闕：同缺。

⑬彌：義爲徧，又爲滿。此處義爲普遍。

⑭否：音坡。不通謂之否。

⑮民之失德，乾餼以愆：此詩經

小雅伐木章句。失德，舉措失宜。乾餼，乾糧。愆，過錯。此詩義爲平民以乾糧之微，處置失當，就可開罪於人。况官吏爲民表率，寧可不自慎重。

⑯鄙語：卽民間通行之俗諺。

⑰方刺史奏事時，宣明申敕：方

，正當。敕同飭。此言現當部刺史來京奏事之時，應當就便明白予以鄭重之告誡。

⑱昭然：明明白白。

二年
西元前一〇六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罷雍五畤^①，及陳寶祠^②，從匡衡之請也。辛巳（二十三日），上始

郊祀長安南郊，赦奉郊縣^⑤，及中都官都耐罪徒^⑥。減天下賦錢筭四十^⑦。

(二) 閏月，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^⑧。

(三) 三月，辛丑(十四日)，上始祠后土於北郊。

(四) 丙午(十九日)，立皇后許氏，后、車騎將軍嘉之女也。元帝傷母恭哀后^⑨、居位日淺，而遭霍氏之辜^⑩，故選嘉女，以配太子。

(五) 上自爲太子時，以好色聞；及卽位，皇太后詔采良家女以備後宮。大將軍武庫令^⑪杜欽，說王鳳曰：「禮一娶九女^⑫，所以廣嗣重祖也；娣姪雖缺不復補^⑬，所以養壽塞爭也。故后妃有貞淑之行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；制度有威儀之節，則人君有壽考之福；廢而不由，則女德不厭^⑭，女德不厭，則壽命不究於高年^⑮。男子五十好色未衰，婦人四十容貌改前^⑯，以改前之容，侍於未衰之年，而不以禮爲制，則其原不可救，而後徠異態^⑰；後徠異態，則正后自疑，而支庶有間適^⑱之心；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，申生蒙無罪之辜^⑲。今聖主富於春秋^⑳，未有適嗣^㉑，方鄉^㉒術入學，未親后妃之議。將軍輔政，宜因始初之隆^㉓，建九女之制，詳擇有行義之家，求淑女之質^㉔，毋必有聲色技能，爲萬世大灋。夫少戒之在色^㉕，小卞^㉖之作，可爲寒心。唯^㉗將軍常以爲憂！」鳳

白之太后，太后以爲故事無有，鳳不能自立濃度，循^㉔故事而已。鳳素重欽，故置之莫府^㉕，國家政謀，常與欽慮之^㉖，數稱達名士，裨^㉗正闕失，當世善政，多出於欽者。

(六)夏，大旱。

(七)匈奴呼韓邪單于，嬖^㉘左伊秩訾兄女二人：長女顓渠閼氏^㉙，生二子，長曰且莫車，次曰囊知牙斯；少女爲大閼氏，生四子，長曰雕陶莫臯，次曰且麋胥，皆長於且莫車；少子咸、樂，二人皆小於囊知牙斯。又它閼氏子十餘人。顓渠閼氏貴，且莫車愛，呼韓邪病且死，欲立且莫車。顓渠閼氏曰：「匈奴十餘年，不絕如髮，賴蒙漢力，故得復安；今平定未久，人民創艾戰鬥，且莫車年少，百姓未附^㉚，恐復危國。我與大閼氏一家共子^㉛，不如立雕陶莫臯」。大閼氏曰：「且莫車雖少，大臣共持^㉜國事。今舍貴立賤，後世必亂。」單于卒從顓渠閼氏計，立雕陶莫臯。約令傳國與弟。呼韓邪死，雕陶莫臯立，爲復株累若鞮^㉝單于。復株累若鞮單于以且麋胥爲左賢王，且莫車爲左谷蠡王，囊知牙斯爲右賢王。復株累單于復妻王昭君，生二女，長女云爲須卜居次，小女爲當于居次^㉞。

【註】

○罷雍五時：雍縣名。屬右扶風。今陝西省鳳翔縣。秦惠公都此。時：義爲止，神靈之所止。秦先後於雍作時祠上帝，有白青黃赤四帝之祠。至漢高祖立北時祠黑帝，於是五時具。至是罷之。

○陳寶祠：在陳倉。今陝

西省寶雞縣。秦文公遊獵於陳倉，得若石之物於北坂上，其色如肝，歸而寶祠之，故曰陳寶。其神來常以夜，光輝若流星，鳴聲殷殷若雄雉。自秦至漢祠之，至是罷。

○赦奉郊縣：郊、天子祭天地典禮名。漢於長安城

南郊天，於長安城北郊地。此次郊於城南，以長安縣有奉郊之勤，赦其一縣。

○中都官耐罪徒：耐古文作耐

，多者象毛髮。漢法以髡代古之黥刑，髡者全剃其髮，罪輕不至於髡，則留其鬣毛，罪名曰耐。罪人案已決者，

耐爲城旦，女爲舂。滿三歲，男爲鬼薪，女爲白粲。再一歲，男爲隸臣，女爲隸妾。再一歲，刑滿，免罪爲庶人。

此處所言「中都官耐罪徒」者，當即服役於京師各官署之耐罪刑徒，今以郊天慶典，遂特赦之，免爲庶人。

○減天下賦錢算四十：自武帝以來，民年十五至五十六，年納算賦百二十文，至是減四十，年納八十文。

○初陵：古制帝卽位，開始營陵，未崩以前無名，但云初陵。

○恭哀后：宣帝許皇后。

○遭霍氏之

辜：辜之義爲罪，但古文有時作冤枉義，此處卽其一例。霍光妻使女醫淳于衍毒殺許皇后事見本書卷二十四宣帝本始三年。

○大將軍武庫令：大將軍掌大征伐，屬官有武庫令。

○一娶九女：春秋莊公十九年公羊

傳：「諸侯一娶九女。」所以爲九女者，「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」娶者一人，媵者二，又各以其姪一女娣一相隨而來，合爲九女。

○姪娣雖缺不復補：左傳杜氏釋例：「夫人薨不更聘，必以姪娣媵

繼室。」若姪娣缺則不復補。

○女德不厭：女色爲女德之一。厭同饜，飽食謂之饜。女德不厭卽好色不足

。○壽命不究於高年：究義爲終竟，此言好色不足則壽命短促，不能終其天年。

○改前：顏色衰敗

，不同於從前。

⑤後來異態：婦人色衰，則丈夫恩愛之態度，與前不同。

⑥適：同嫡。正妻謂之嫡。

。

④申生蒙無罪之辜：晉獻公寵愛驪姬，驪姬欲立其子，遂讒害世子申生，獻公信之，申生自殺而死。

⑦富於春秋：年青。

⑧適嗣：正妻所生之子爲嫡嗣。

⑨鄉：同鄉。

⑩因始初之隆：趁卽位伊始之盛世。

戒之在色。

⑪母必：不必。

⑫戒之在色：論語季氏章，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，少之時血氣未定，

戒之在色。」

⑬小卞之詩：卞今本作弁，音盤。小卞，詩小雅篇名。舊說其詩諷刺幽王廢申后立褒姒，廢

太子宜臼而立褒姒之子伯盤，周室於焉大壞。

⑭唯：發語助詞無義。

⑮故事：成例。

⑯循：

遵守。

⑰莫府：莫同幕。幕，軍帳。故武職之官署稱幕府。

⑱慮：謀劃。

⑲裨：補。

⑳嬖：寵愛。

㉑閼氏：音胭脂。匈奴稱皇后曰閼氏。

㉒且：音祖。

㉓人民創艾戰鬥：言人民

畏戒戰鬥，頗欲生息。

㉔附：親近。

㉕一家共子：顯渠閼氏與大閼氏親姊妹，故曰一家。兩人親彼

此所生之子概如己出，故曰共子。

㉖共持：共同執掌。

㉗復株累若鞬單于：復株累單于之名。若鞬

，章懷太子云匈奴語謂孝爲若鞬，自呼韓邪降漢以來，慕漢帝諱孝，仿而稱之。

㉘左谷蠡王：谷音鹿。蠡

音里。

㉙須卜居次，當于居次：匈奴稱公主曰居次。須卜氏匈奴貴族，當于氏匈奴大族，此皆以其夫家氏

族稱之。

三年

西元
三〇年前

(一)春，三月，赦天下徒①。

(二)秋，關內大雨四十餘日，京師民相驚，言：大水至！百姓奔走相蹂躪②，老弱號

呼，長安中大亂。天子親御前殿，召公卿議。將軍鳳，以爲：太后、上、及後宮可御船^⑤；令吏民上長安城以避水，羣臣皆從鳳議。左將軍王商獨曰：「自古無道之國，水猶不冒^⑥城郭；今政治和平，世無兵革，上下相安，何因當有大水，一日暴至？此必訛^⑦言也！不宜令上城，重^⑧驚百姓。」上乃止。有頃，長安中稍定，問之果訛言。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，數稱其議；而鳳大慙，自恨失言。

（三）上欲專委任王鳳，八月，策免車騎將軍許嘉，以特進侯^⑨就朝位。

（四）張譚坐選舉不實免。冬十月，光祿大夫尹忠爲御史大夫。

（五）十二月，戊申（初一日）朔，日有食之。其夜地震未央宮^⑩殿中。詔舉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之士。杜欽及太常丞^⑪谷永上對：皆以爲後宮女寵太盛，嫉妬專上，將害繼嗣之咎。

（六）越巂山崩。

（七）丁丑（三十日）匡衡坐多取封邑四百頃，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，免爲庶人^⑫。

①徒：徒刑。

②蹂躪：踐踏。

③御船：乘船。

④冒：義爲覆蓋。引申爲大水淹沒。

⑤

詭言：謠言。

⑥重：甚。

⑦特進侯：漢制列侯在長安者，奉朝請，朝列位次三公。賜位特進者，雖

仍次三公，但在所有列侯之上。

⑧未央宮：宮名。央之義爲盡，未央者取其綿長不盡之義。

⑨太常

丞：官名。屬太常，階比千石。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。

⑩衛免爲庶人：漢書本傳，衛以元帝建昭三年（西

元前三八年）爲相，封樂安侯。食邑六百四十七戶。樂安鄉名，屬漢臨淮郡僮縣。在今安徽省五河縣。樂安鄉本

田提封三千一百頃。在衛封之前十年。臨淮郡誤將鄉圖南界擴展，鄉田遂增加四百頃。衛克浮收自建始元年至三

年增田租穀千餘石，爲司隸校尉劾奏，乃免爲庶人。

四年

西元前
二九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癸卯（二十六日），隕石於亳①四，隕于肥累②二。

（二）罷中書宦官，初置尙書員五人③。

（三）三月，甲申（初八日），以左將軍樂昌侯王商爲丞相。

（四）夏，上悉召前所舉直言之士，詣白虎殿④對策。是時上委政王鳳，議者多歸咎焉；谷永知鳳方見柄用⑤，陰欲自託⑥，乃曰：「方今四夷賓服，皆爲臣妾，北無薰粥冒頓之患⑦；南無趙佗呂嘉之難⑧，三垂晏然，⑨靡⑩有兵革之警。諸侯大者乃食數縣，漢吏制其權柄，不得有爲，無吳、楚、燕、梁之執⑪。百官盤互，親疏相錯，骨肉大臣

，有申伯之忠^⑤，洞洞屬屬^⑥，小心畏忌，無重合、安陽、博陸之亂^⑦。三者^⑧無毛髮之辜，竊恐陛下舍昭昭之白過，忽天地之明戒，聽暗昧之謗說^⑨，歸咎乎無辜，倚異乎政事，重失天心，不可之大者也^⑩。陛下誠深察愚臣之言，抗湛溺之意，解偏駁之愛^⑪，奮乾剛之威，平天覆之施，使列妾得人人更進，益納宜子婦人，毋擇好醜，毋避嘗字^⑫，毋論年齒。推瀟言之，陛下得繼嗣於微賤之間，乃反爲福。得繼嗣而已，母非有賤也^⑬。後宮女史，使令有直意者^⑭，廣求於微賤之間，以遇天所開右^⑮；慰釋皇太后之憂愠^⑯，解謝上帝之譴怒，則繼嗣蕃滋^⑰，災異訖息^⑱。」杜欽亦倣此意。上皆以其書示後宮。擢永爲光祿大夫。

（五）夏，四月，雨雪。

（六）秋，桃李實。

（七）大雨水十餘日，河決東郡金隄^①。先是，清河都尉^②馮遂奏言：「郡承河下流，土壤輕脆易傷，頃所以闕無大害者，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；今屯氏河塞^③，靈、鳴犢口又益不利，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，雖高增隄防，終不能泄，如有霖雨，旬日不霽，必盈溢。九河故迹^④，今旣滅難明；屯氏河新絕未久，其處易浚^⑤，又其口所居高，於以

分殺水力，道里便宜，可復浚以助大河，泄暴水，備非常。不豫修治，北決病四五郡，南決病十餘郡，然後憂之晚矣！」事下丞相、御史，白遣博士許商行視。以爲方用度不足，可且勿浚。後三歲，河果決於館陶，及東郡金隄，泛濫兗、豫及平原、千乘、濟南，凡灌四郡、三十二縣，水居地十五萬餘頃，深者三丈，壞敗官亭、室廬且四萬所。冬，十一月，御史大夫尹忠，以對方略疏闊，上切責其不憂職，自殺。遣大司農非調，調均錢穀，河決所灌之郡。謁者二人，發河南以東船五百艘，徙民避水居丘陵，九萬七千餘口。壬戌（二十日）以少府張忠爲御史大夫。

（七）南山羣盜備宗等數百人，爲吏民害。詔發兵千人逐捕，歲餘不能禽。或說大將軍鳳，以賊數百人在穀下，討不能得，難以示四夷，獨選賢京兆尹乃可；於是鳳薦故高陵令王尊，徵爲諫大夫，守京輔都尉，行京兆尹事。旬月間，盜賊清，後拜爲兆京尹。

（八）上卽位之初，丞相匡衡復奏：「射聲校尉陳湯，以吏三千石奉使，顯命蠻夷中，不正身以先下，而盜所收康居財物，戒官屬曰：『絕域事不覆校！』雖在赦前，不宜處位。」湯坐免。後湯上言：「康居王侍子非王子。」按驗實王子也，湯

下獄當死。太中大夫谷永^⑤，上疏訟湯曰：「臣聞：楚有子玉得臣^⑥，文公爲之仄席而坐；趙有廉頗、馬服，強秦不敢窺兵井陘^⑦；近漢有郅都、魏尚，匈奴不敢南鄉沙幕^⑧；由是言之，戰克之將，國之爪牙，不可不重也。蓋君子聞鼓鼙之聲，則思將帥之臣^⑨。竊見關內侯陳湯，前斬郅支，威震百蠻，武暢西海^⑩，漢元以來^⑪，征伐方外之將，未嘗有也！今湯坐言事非是，幽囚久繫^⑫，歷時不決，執憲之吏^⑬，欲致之大辟^⑭。昔白起爲秦將，南拔郢都，北阬趙括^⑮，以纖介之過，賜死杜郵，秦民憐之，莫不隕涕^⑯。今湯親秉鉞^⑰，席卷，喋血^⑱萬里之外，薦功祖廟，告類上帝^⑲，介冑之士，靡不慕義。以言事爲罪，無赫赫之惡^⑳，周書曰：『記人之功，忘人之過，宜爲君者也。』夫犬馬有勞於人，尙加帷蓋之報^㉑，況國之功臣者哉！竊恐陛下，忽於鼙鼓之聲，不察周書之意，而忘帷蓋之施，庸臣遇湯^㉒，卒從吏議；使百姓介然有秦民之恨，非所以厲死難之臣也。」書奏，天子出湯，奪爵爲士伍。會西域都護段會宗，爲烏孫兵所圍，驛騎^㉓上書，願發城郭燉煌兵^㉔以自救。丞相商、大將軍鳳，及百寮議數日不決。鳳言陳湯多籌策，習外國事，可問。上召湯見宣室^㉕，湯擊郅支時中寒，病兩臂不屈申，湯入見，有詔毋拜，示以會宗奏。湯對曰：「臣以爲此必無可憂也。」上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湯曰：

「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，何者？兵刃朴鈍^⑤，弓弩不利，今聞頗得漢巧，然猶三而當一；又兵瀟曰：『客倍而主人半^⑥，然後敵。』今圍會宗者，人衆不足以勝會宗，唯陛下勿憂！且兵輕行五十里，重行^⑦三十里，今會宗欲發城郭、燉煌，歷時乃至，所謂報讐之兵，非救急之用也。」上曰：「奈何！其解可必乎^⑧？度何時解？」湯知烏孫瓦合^⑨，不能久攻，故事不過數日，因對曰：「已解矣！」屈指計其日曰：「不出五日，當有吉語^⑩聞。」居四日，軍書到，言已解。大將軍鳳奏以爲從事中郎^⑪，莫府事，壹決於湯。

【註】

⑤ 毫：按漢書五行志作彙不作毫。通下文「隕於肥累二」言之，作彙者是。彙今河北省藁城縣。⑥ 肥累：縣名。春秋狄子國，漢置縣。在今河北省藁城縣西南。⑦ 尙書員五人：漢制尙書五人，分爲五曹。（分科辦事

謂之曹）其一、常侍曹尙書，掌丞相御史事。其二、二千石尙書，掌刺史二千石事。其三、戶曹尙書，掌庶人上書事。其四、主客尙書，掌外國事。其五、三公曹尙書，掌斷獄事。⑧ 白虎殿：殿在未央宮。⑨ 柄

用：任用之，授以權柄。⑩ 陰欲自託：暗欲攀附結納。⑪ 北無薰粥冒頓之患：薰粥又作葷粥，古稱

匈奴名。冒頓讀墨突。匈奴單于名，冒頓英武有才略，東破東胡，西擊月支，南併樓煩，復秦時所失地，又南下圍漢高祖於白登山（在今山西省大同縣東）惠帝時復以書辱呂后，漢不得已，與之和親，並納歲幣。⑫ 南

無趙佗呂嘉之難：趙佗秦南海郡廬川縣令，陳涉吳廣兵起，乃自行南海尉事。遣兵北守關，擊取桂林象郡，自高祖十一年（西元前一九六）自立爲南越武王。旋臣服於漢。迨呂后之初五年（西元前一八三年）稱帝。文帝元年

，璽書招降，乃去帝號爲南越王。自此不復反。呂嘉南越王趙興相（興佐之玄孫）武帝元鼎五年（西元前一一二）殺其王反。漢命將討平之，遂置嶺南九郡。

②晏然：平安。

③靡有：同今國語中之「沒有」。

④無吳楚燕梁之勢：景帝三年七國之亂，吳楚二王實爲先發，事見本書卷十六。梁孝王武以國大尊貴而驕縱，寵信羊勝公孫詭等，行爲不軌，事發失勢，怏怏不樂而死。事見本書卷十六，景帝中二年至六年。燕刺王且於武帝崩後謀反，事洩自殺。事見本書卷二十三昭帝元鳳元年。

⑤骨肉大臣有申伯之忠：申伯周幽王申后之父。

詩大雅崧高曰：「丕顯申伯，王之元舅。」此谷永以王鳳比擬申伯，諂諛結託者。

⑥洞洞屬屬：恭敬謹慎。

⑦無重合安陽博陸之亂：重合侯馬通武帝後元元年謀反伏誅。事見本書卷二十二。安陽侯上官桀與燕王且勾結謀反，事洩被誅。事見本書卷二十三昭帝元鳳元年。博陸侯霍禹以失權怨望反，事洩被誅。事見本書卷二十五宣帝地節四年。

⑧三者無毛髮之辜：辜通故。外無口頰趙佗之患，內無吳楚梁燕之憂，朝無馬通上官桀霍禹之亂，此三者無絲毫之事故。極言委政於王鳳之得人。

⑨賢說：不明道途如賢者之說。

⑩自三者

無毛髮之辜，至不可之大者也：通鑑此文完全采自漢書谷永傳，而於無毛髮之辜下，省去「不可歸咎諸舅，比欲以政事過差丞相父子，中尙書宦者，檻塞大異，皆賢說欺天者也。」三十三字，致谷永爲王氏上書之意不顯，且辭旨上下隔闕不接，茲補錄以明永意。

⑪抗湛溺之意，解偏駁之愛：湛同沉。抗拒湛溺已久之心意，解除偏

頗駁雜之情愛。

⑫毋避管字：女嫁人曰字。此言不嫌已曾嫁人者。

⑬自毋避管字至母非有賤也：此又谷

永爲王鳳道地之言。蓋鳳管進其已管字人之妾姊張美人於後宮，頗招讒彈，故永作此譏，爲鳳洗白。

⑭女史

：宮中女奴之有學知書者。

⑮直意：合意。

⑯以遇天所開右：以答上天保佑得子之意。

⑰憂

慍：憂愁不快。

⑤蕃滋：蕃殖滋生。

⑥訖息：訖、止。息同熄、滅。

⑦金隄：黃河隄名，在

今河南省滑縣界。

⑧清河：清河郡，治今河北省清河縣。

⑨屯氏河塞：武帝時，河決於館陶，分流

爲屯氏河，東北入海，廣深與大河等，兩川分流，故河不爲害。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於清河靈囂犢口，屯氏河遂淤塞不通。按屯氏河，隋唐時誤屯爲毛，故後世又名毛氏河，或毛河。自館陶縣北出，經今山東省清平、高唐、夏津、武城，入河北省，再經清河、阜城、南皮、滄、寧津諸縣入海。

⑩九河故迹，既滅難明：古九河上承黃

河之水，同入於海，其故道在今河北省交河以南，山東德縣以北，自北而南，一曰徒駭；二曰太史；三曰馬頰；四曰覆釜；五曰胡蘇；六曰簡；七曰潔；八曰鉤盤；九曰禹津。年代既久，九河並皆淤塞，武帝時，河決館陶，南北並蒙其害，欲求九河故道疏通之，已迷其處。

⑪浚：同濬。疏通河道，以暢其流。

⑫兗豫：古兗

州，今山東省西部南部。豫州，今河南省。

⑬平原千乘濟南：平原郡治今山東省平原縣。千乘郡治今山東省高

苑縣。濟南郡治今山東省歷城縣。

⑭官亭室廬：官亭，公家建築，即各機關之衙署等，室廬，私家建築房舍

等。⑮調均錢穀：以命令徵發謂之調。調遭水各郡錢與穀，使之平均支用，以免偏枯。

⑯搜：同艘。

⑰備宗：備姓宗名。備晉倍。

⑱禽：同擒。

⑲轂下：車輪當中輻所湊而軸所穿者謂之轂。轂下，言天子轂

轂之下，極言其逼近京師。

⑳高陵令王尊：王尊爲司隸校尉，劾匡衡不忠，左遷高陵令。事見本卷建始元年。

㉑守京輔郡尉：守即今日之代理。京輔郡尉與京兆尹同治長安。武帝時置。

㉒行京兆尹事：漢制百官以小

兼大謂之行。唐宋以下，以大兼小謂之行。

㉓射聲校尉：漢北軍八校尉之一，官階二千石。掌御前弓箭手。

形容其善射，言冥冥中聞聲射中之，故曰射聲。

㉔以更二千石奉使：湯爲西域副校尉，官階比二千石。